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
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编制单位：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海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魏海乐

建设单位：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5126111

传真：/

邮编：214423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253 号

编制单位：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5126111

传真：/

邮编：214423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253 号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海乐	联系人	魏海乐		
通信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253 号				
联系电话	13815126111	传真	/	邮编	2144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25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2-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1]1208 号	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
设计生产能力	废钢等件杂货年吞吐量 12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已建				
实际生产能力	废钢等件杂货年吞吐量 12 万吨				
投入试运营日期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253 号。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的切割、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港口经营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等。</p> <p>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建设完成，由于历史原因，企业的码头项目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关于江阴市内河港口码头补办项目环评审批的意见》（澄环发[2020]62 号）和《关于印发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0〕28 号，本项目属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上报中的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名</p>				

	<p>单（包括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码头和列入内河非法码头整治“规范提升类”码头），且在市交通运输局调查名单内的企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已整改到位，因此可受理完善环保手续。</p> <p>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了《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1208 号）。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281MA206XXU9G001W）</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 关于印发《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p> <p>(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p>

<p>(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6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p> <p>(2)《关于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1]1208号, 2021年7月15日);</p> <p>4 其他资料</p> <p>(1)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41)号);</p> <p>(2)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对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根据验收规范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码头存在多年，主体工程施工早已结束，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声污染已消失，本报告不做分析；重点对营运期水、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对附近生态影响情况做调查分析。</p>																																																																																															
调查因子	<p>大气环境：主要调查码头作业区废气防治措置的建设情况；</p> <p>水环境：主要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处置情况；船舶废水（船舶员工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处置情况；</p> <p>声环境：企业厂区隔声设施建设情况；</p> <p>固废：主要调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堆放处的建设情况等，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处置情况；</p> <p>生态：主要调查本项目区域内陆域、水域及周边绿化情况。</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2-1</p> <p align="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149 1353 1697">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湾里</td> <td>-116</td> <td>19</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45 户</td> <td>W</td> <td>102</td> </tr> <tr> <td>袁家桥</td> <td>138</td> <td>10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49 户</td> <td>NE</td> <td>151</td> </tr> <tr> <td>汤家湾</td> <td>91</td> <td>-117</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29 户</td> <td>SE</td> <td>167</td> </tr> <tr> <td>袁家高头</td> <td>222</td> <td>-301</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14 户</td> <td>SE</td> <td>343</td> </tr> <tr> <td>章家桥</td> <td>-156</td> <td>32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29 户</td> <td>SW</td> <td>331</td> </tr> <tr> <td>卞家庄</td> <td>-39</td> <td>39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22 户</td> <td>N</td> <td>366</td> </tr> <tr> <td>南庄</td> <td>300</td> <td>394</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17 户</td> <td>NE</td> <td>453</td> </tr> <tr> <td>散户</td> <td>-280.9</td> <td>-6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2 户</td> <td>SW</td> <td>267</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p> <p align="center">表 2-2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809 1353 202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 50m 范围内</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湾里	-116	1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5 户	W	102	袁家桥	138	10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9 户	NE	151	汤家湾	91	-1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9 户	SE	167	袁家高头	222	-3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4 户	SE	343	章家桥	-156	32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9 户	SW	331	卞家庄	-39	3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2 户	N	366	南庄	300	39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7 户	NE	453	散户	-280.9	-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 户	SW	267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湾里	-116	1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5 户	W	102																																																																																								
袁家桥	138	10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9 户	NE	151																																																																																								
汤家湾	91	-1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9 户	SE	167																																																																																								
袁家高头	222	-3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4 户	SE	343																																																																																								
章家桥	-156	32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9 户	SW	331																																																																																								
卞家庄	-39	3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2 户	N	366																																																																																								
南庄	300	39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7 户	NE	453																																																																																								
散户	-280.9	-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 户	SW	267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张家港河	西	紧邻	/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张家港河可划分为IV类水体功能
	生态环境	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西南	9775	0.5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定山风景名胜保护区	西北	3957	9.01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调查重点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7)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8) 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9)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10)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 ³ ，除注明外）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mg/m ³	4 mg/m ³	/		
O ₃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纳污水体张家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张家港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	pH	/	6~9	
			COD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3、区域环境噪声						
根据噪声功能区划，相邻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划，本项目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北厂界、南厂界、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附近敏感目标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3-3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0	50		
4a 类			70	55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亚同					

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其中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4。

表 3-4 废水处理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300	10
氨氮	15	4（6）*
TP	8	0.5
TN	25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本项目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码头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池（二级）收集后沉淀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表3-5 回用水标准

污染物	回用水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SS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253 号，夜间不生产。南、北、东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标准。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
4类		70	/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等相关规定；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表3规定，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申请表中码头生活污水总量详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中核定接管量 (t/a)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8
	COD	0.01840
	SS	0.01472
	氨氮	0.00166
	总磷	0.00029
	总氮	0.00258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干散货码头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253号，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20度25分2.710秒，北纬31度54分0.415秒。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4.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253号；

环评建设规模：本项目已建成300吨泊位1个，吊机1台，利用岸线57m，运输货种为砂石，年吞吐量20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本项目已建成300吨泊位1个，吊机1台，利用岸线43.7m，运输货种为废钢等件杂货，年吞吐量12万吨；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码头职工4人，昼间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230天（1840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验收范围：码头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表4-1，设计船型尺度见表4-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4-3，建设项目吞吐量见表4-4，建设工程内容见表4-5。

表 4-1 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浆砌石重力式码头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2	泊位等级	DWT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3	泊位数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	占用岸线长度	m	57	57	与环评一致
5	码头前沿水深	m	-0.3~-2.5	-0.3~-2.5	与环评一致
6	年吞吐量	万吨/年	12	12	与环评一致
7	年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12	12	与环评一致
8	员工人数	人	4	4	与环评一致
9	堆场占地面积	m ²	1600	1600	与环评一致

表 4-2 船型尺度一览表

设计船型尺度				实际船型尺度				备注
代表船型	总长	型宽	满载吃水	代表船型	总长	型宽	满载吃水	与环评一致
300吨级货船	36.0	7.1	1.8	300吨级货船	36.0	7.1	1.8	

表 4-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吊机	额定起重量5t	1	1	与环评一致
2	铲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3	20t牵引平板车	20t	1	1	与环评一致
4	挖机	/	0	3	+3

表 4-4 建设项目吞吐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t/a)	实际建设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废钢等件杂货	120000	120000	1840	与环评一致

表 4-5 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建设1座浆砌石重力式码头,包括1个300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12万吨,运输货种为废钢等件杂货	建设1座浆砌石重力式码头,包括1个300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12万吨,运输货种为废钢等件杂货	与环评一致
	岸线	占用内河岸线57m	占用内河岸线57m	与环评一致
	装卸	码头前方船舶装卸采用吊机,水平运输采用运输车	码头前方船舶装卸采用吊机,水平运输采用运输车	与环评一致
	陆域	办公区150m ² 、堆场1600m ²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12m ² 、化粪池6m ² 、沉淀池(二级)6m ²	办公区150m ² 、堆场1600m ²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12m ² 、化粪池6m ² 、沉淀池(二级)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装卸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和地面冲洗。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交由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处置,船舶舱底油污水交由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36.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	本项目装卸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和地面冲洗。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生活污水(36.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	与环评一致

		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		
废气		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微型站	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微型站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码头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码头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固废零排放。	环评中码头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码头员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一同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应急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码头已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与环评一致

4.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用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1）初期雨水

根据雨水量和地域，雨水量采用无锡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雨水设计流量 $Q=\varphi qF$

φ ——径流系数，取 0.30

q ——暴雨强度公式

F ——汇水面积（公顷），0.25 公顷（包括码头作业面积 2500m²）

$$q = \frac{4758.5 + 3089.5 \lg T}{(t + 18.469)^{0.845}}$$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T ——重现期，城市中心区 5 年，城市副中心区 3 年，一般地区 2 年，本项目取 2 年

t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0min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335.78L/s·hm²，按年均暴雨次数 10 次计，本项目新增初期雨水量为 151.1t/a（15.11t/次）。

（2）道路喷洒水

为了有效防止路面扬尘，路面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参照《海港总

平面设计规范》(JTJ 21199),道路喷洒用水量取 $0.25\text{L}/\text{m}^2\cdot\text{次}$,本项目依托道路的面积约为 900m^2 ,按每天 1 次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码头装卸作业年工作时间约为 230 天,则厂区道路路面喷洒用水量约为 $51.8\text{t}/\text{a}$ 。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 装卸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码头配备吊机 1 台、牵引平板车 1 台,铲车 1 台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清洗用水标准约 $600\sim 800\text{L}/\text{台}\cdot\text{次}$,每月清洗 1 次,则装卸机械清洗用水量约为 $21.6\text{t}/\text{a}$ 。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44\text{t}/\text{a}$ 。

(4) 码头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码头设置 1600m^2 堆场(密闭仓库)。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码头作业面的冲洗水量按每次 $5\text{L}/\text{m}^2$ 计算,本项目码头冲洗面积约 900m^2 ,损耗量为 20%。每年冲洗次数按 200 次计算,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900\text{t}/\text{a}$ ($4.5\text{t}/\text{次}$),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text{t}/\text{a}$ ($3.6\text{t}/\text{次}$)。

(5) 陆域生活用水

本项目码头员工共有 4 人,码头不设食堂、浴室、不住宿,参照生活污水量计算,故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废水排污系数为 0.8,则陆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8\text{t}/\text{a}$ 。

(6) 船舶舱底油污水

船舶在运营过程中产生船舶舱底油污水,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最低 500 吨级的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取值 $0.14\text{t}/\text{d}\cdot\text{艘}$,本项目 300 吨级的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按 $0.14\text{t}/\text{d}\cdot\text{艘}$ 计,根据吞吐量,本项目 1 个泊位 300 吨级船舶年靠港次数约为 $400\text{艘}/\text{a}$,估算本项目全年舱底油污水发生量为 $56\text{t}/\text{a}$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先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7) 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码头代表船型 300 吨级,按船员 4 人,根据吞吐量,本项目船舶年靠港次数为 $400\text{艘}/\text{a}$,每个船员用水量按每人 $150\text{L}/\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text{t}/\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t}/\text{a}$,水质参照同类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P,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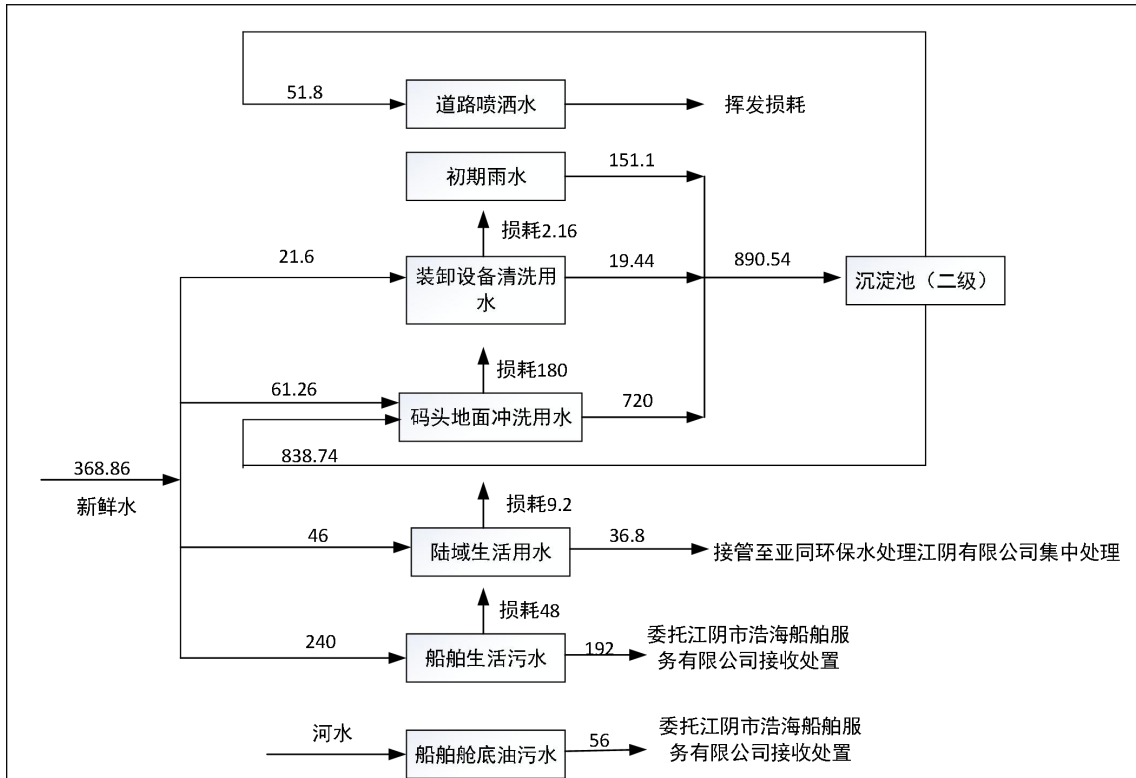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4.3、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并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4-6，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表见表 4-7。

表 4-6 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有无变动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重大变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变动	否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等工程	无变动	否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否
4	工程占地和用海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	无变动	否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以上	无变动	否
6	工程组中码头岸线、航道、防坡堤位置调整使得评	无变动	否

	价范围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变动	否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变动	否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无变动	否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无变动	否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变动	否

表 4-7 （苏环办（2021）122 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苏环办（2021）122 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无	否
2	规模：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5	地点：项目重新选址。	无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无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无	否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无	否
9	生产工艺：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	无	否

	增加。		
10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	否

4.4、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码头营运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4-2（其中 S-固废、N-噪声、W-废水、G-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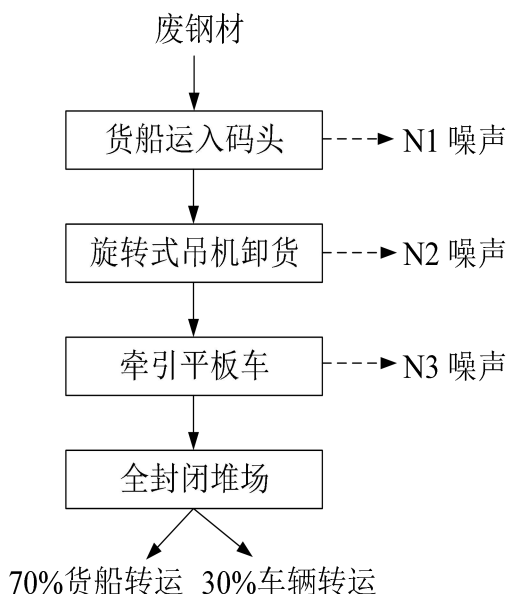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钢等件杂货装卸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码头装卸过程工艺简述：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性质为废钢等件杂货，运输船型以 3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作业使用 1 台 5 吨吊机，货船靠泊码头后，吊机使用抓斗抓取船上的废钢材，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直接移至牵引平板车上，再由牵引平板车卸料至全封闭堆场，全封闭堆场上的物料 70%货船转运，30%车辆转运。

本项目生产作业过程中不产生粉尘，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卸时产生的噪声。另外，堆场产生的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及码头地面冲洗用水由沉淀池（二级）处理后 100%回用于道路洒水等，不排放。

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船舶噪声（N1）、装卸车辆噪声（N2）和运输车辆噪声（N3）等。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W1）、船舶生活污水（W2）、船舶生活垃圾（S1）、初期雨水（W3）、道路喷洒水（W4）、装卸设备清洗用水（W5）、码头地面冲洗用水（W6）、陆域生活用水（W7）、码头员工生活垃圾（S2）、沉淀池沉渣（S3）等。

4.5、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253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

(1) 泊位布置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253 号。共建设 1 座浆砌石重力式码头，码头岸线总长 57m，共布置 1 个 300 吨级泊位。

(2) 陆域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本项目建设地北侧为砂厂（无厂名），东侧为江阴市陶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另一码头（无厂名），西侧为张家港河。本项目建设地周围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西侧隔河 102 米处的金湾里居住区。厂界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3。

4.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	/	水雾系统、防风抑尘网、洒水车、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微型站	/	12	已落实
废水	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	SS	沉淀池（二级）	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即 SS≤30mg/L	5	已落实
	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零排放		
	码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满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COD500mg/L，SS300mg/L，氨氮 15mg/L，总磷 8mg/L，总氮 25mg/L		已落实
噪声	起重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管理	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5	已落实

	钢材装卸碰撞偶发噪声，噪声源强≤90dB(A)。			4类标准，即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60dB(A)；西侧厂界昼间噪声≤70dB(A)		
固废	码头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10	已落实
	船舶垃圾	生活垃圾	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沉淀池沉渣	SS	沉淀池(二级)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企业内部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执行。			5	5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管网的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3	3	已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周庄镇控源截污内平衡；固体废物不申请总量指标。			/	/	已落实
卫生环境保护范围	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已落实
环保投资合计				40	40	

4.7、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船舶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其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码头使用牵引平板车进行运输，运输量较少，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汽车尾气和地面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此外本项目装卸货种主要为废钢等件杂货，无粉尘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环境保护措施：

- ①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船舶使用轻质柴油；
- ②码头主干道、辅助道路及仓库必须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

2、废水

本码头污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码头地面冲洗用水、陆域生活用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

环境保护措施：

(1) 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地面冲洗，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2) 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3)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噪声

码头营运后噪声污染主要来源固定吊机、牵引平板车、铲车、船舶鸣号等交通噪声及钢材装卸碰撞产生的噪声等。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等，降低进港船舶的鸣笛，加强吊机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根据总平面布置方案，主要噪声源的布置基本符合上述要求，该平面布置方案在声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

(3) 本项目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不使用船舶辅机，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船舶噪声强度；

(4) 对吊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隔振等措施；

(5) 保持码头道路通畅，合理疏导车辆，控制鸣笛次数，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小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

环境保护措施：

- (1) 码头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 来往船舶应严格执行国家《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规定，禁止在码头附近水域内排放垃圾。在码头设置专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暂存船舶污染物。

(3)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GB15562.2-1995)等规定的要求，对码头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本工程营运后的固体废物是不会给环境带来危害的。采取防水、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环保措施。

5、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码头环境绿化，码头道路两旁种植吸滞粉尘能力较强的乔、灌木，逐步形成林荫道；

(2) 严格禁止码头废水和船舶废水的直接排放，禁止码头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倾倒入河，企业加强自身生产管理，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船舶要安装防污设备和器材，对跑冒滴漏严重的船舶要限期整改，安装应急防污设施，避免造成大面积水域环境污染。企业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1年7月15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1208号）。全文如下：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港口码头清理整治要求，本次为统一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我单位仅从环保污染防治角度予以审查，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弯253号建设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2、西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船舶垃圾执行GB3552-83《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4、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2012-320281-89-01-800200)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5日

5.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你单位拟在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弯253号建设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本单位在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弯253号建设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1、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41）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S1排放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
2、西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	码头营运后噪声污染主要来源固定吊机、牵引平板车、铲车、船舶鸣号等交通噪声及钢材装卸碰撞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

<p>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p> <p>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41）号），本项目南、北、东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船舶垃圾执行 GB3552-83《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码头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p>
<p>4、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281MA206XXU9G001W）</p>
<p>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p>	<p>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江</p>

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1208 号)。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营期	陆生生态	/	/	/	
	水生生态	本项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故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故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无生产废水排放	
	地表水环境	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接收后船舶生活污水交由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处置，船舶舱底油污水交由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	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41）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声环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41）号），本项目南、北、东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振动	/	/	/
大气环境	加强管理，定期冲洗和清扫地面，管控进港船舶进港即停机，安装防风抑尘网，装卸区设有雾炮机	企业已加强管理，定期冲洗和清扫地面，管控进港船舶进港即停机，安装防风抑尘网，装卸区设有雾炮机	/
固体废物	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码头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	固废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环境风险	做好装卸安全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及时制定应急预案。	效果良好
环境监测	/	/	/
其他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 营 期	生态影响	<p>1、船舶含油污水对张家港河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含油废水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含油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张家港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p> <p>（1）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p> <p>（2）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p> <p>（3）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那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p> <p>（4）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p> <p>本项目码头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张家港河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p> <p>2、生活污水对张家港河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张家港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先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再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该部分废水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p>

	<p>大。</p> <p>3、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p> <p>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p> <p>4、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p> <p>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p>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的规定，自2012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p>
<p>污染影响</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船舶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其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码头使用牵引平板车进行运输，运输量较少，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汽车尾气和地面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此外本项目装卸货种主要为废钢等件杂货，无粉尘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2) 水环境</p> <p>本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p>

	<p>(E0141)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p> <p>(3) 声环境</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固定吊机、牵引平板车、铲车、船舶鸣号等交通噪声及钢材装卸碰撞产生的噪声等, 其噪声源强$\leq 90\text{dB (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 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 并且要求靠船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 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 对于进出车辆, 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厂区内禁鸣限速,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p> <p>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苏顺测字(2022)第(E0141)号), 本项目南、北、东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4) 固体废弃物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码头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社会影响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采样频次：连续2天，每天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
气	/	/	/	/
噪声	采样频率：连续2天，昼间1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Leq)	本项目厂界外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8.1、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1	电热鼓风干燥器	DHG-9075A	SZSZ-YQ-FX-014
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P224W	SZSZ-YQ-FX-028
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ZSZ-YQ-CY-022
4	酸式滴定管	50ml	SZSZ-YQ-HC-055
5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2C	SZSZ-YQ-FX-024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ZSZ-YQ-FX-009
7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GR54DPBR	SZSZ-YQ-FX-035
8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GR54DPBR	SZSZ-YQ-FX-034
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ZSZ-YQ-CY-018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SZ-YQ-CY-044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SZ-YQ-CY-059

8.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

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8.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废钢等件杂货	废钢等件杂货年吞吐量 12 万吨	废钢等件杂货年吞吐量 12 万吨	230 天 (1840 小时)	2022.01.10	443.48 吨	85
					2022.01.11	443.48 吨	85

8.7、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2022.01.10	pH 值	6.8	6.7	6.8	6.8	6.8	6~9	达标
		悬浮物	28	31	28	27	3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5	16	15	16	500	达标
		氨氮	1.81	1.76	1.86	1.85	1.86	15	达标
		总磷	0.20	0.20	0.19	0.19	0.20	8	达标
		总氮	4.06	3.97	4.05	3.97	4.06	25	达标
	2022.01.11	pH 值	6.7	6.8	6.8	6.8	6.8	6~9	达标
		悬浮物	32	30	28	29	3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15	15	14	15	500	达标

		氨氮	1.82	1.61	1.62	1.68	1.82	15	达标	
		总磷	0.20	0.20	0.18	0.20	0.20	8	达标	
		总氮	3.98	4.06	4.06	3.97	4.06	25	达标	
备注	<p>1、验收数据来源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41）号）；</p> <p>2、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p>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评价 标准	检测结果 (夜间)	评价 标准	达标情 况			
噪声	2022.01.10	厂界东侧 1mZ1	57.3	60	/	/	达标			
		厂界南侧 1mZ2	56.4	60	/	/	达标			
		厂界西侧 1mZ3	56.1	70	/	/	达标			
		厂界北侧 1mZ4	53.9	60	/	/	达标			
	2022.01.11	厂界东侧 1mZ1	54.7	60	/	/	达标			
		厂界南侧 1mZ2	52.7	60	/	/	达标			
		厂界西侧 1mZ3	54.5	70	/	/	达标			
		厂界北侧 1mZ4	53.4	60	/	/	达标			
备注	<p>1、验收数据来源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41）号）；</p> <p>2、南、北、东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3)、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6。										
表 8-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 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水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6.8	/	/	/	36.8	3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184	/	14.875	/	36.8	0.0005	达标		
	悬浮物	0.01472	/	29.125	/	36.8	0.0011	达标		
	氨氮	0.00166	/	1.75125	/	36.8	0.00006	达标		
	总磷	0.00029	/	0.195	/	36.8	0.000007	达标		
	总氮	0.00258	/	4.015	/	36.8	0.0014	达标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废水污染物总量=浓度*水量/1000000									
8.8、验收监测点位：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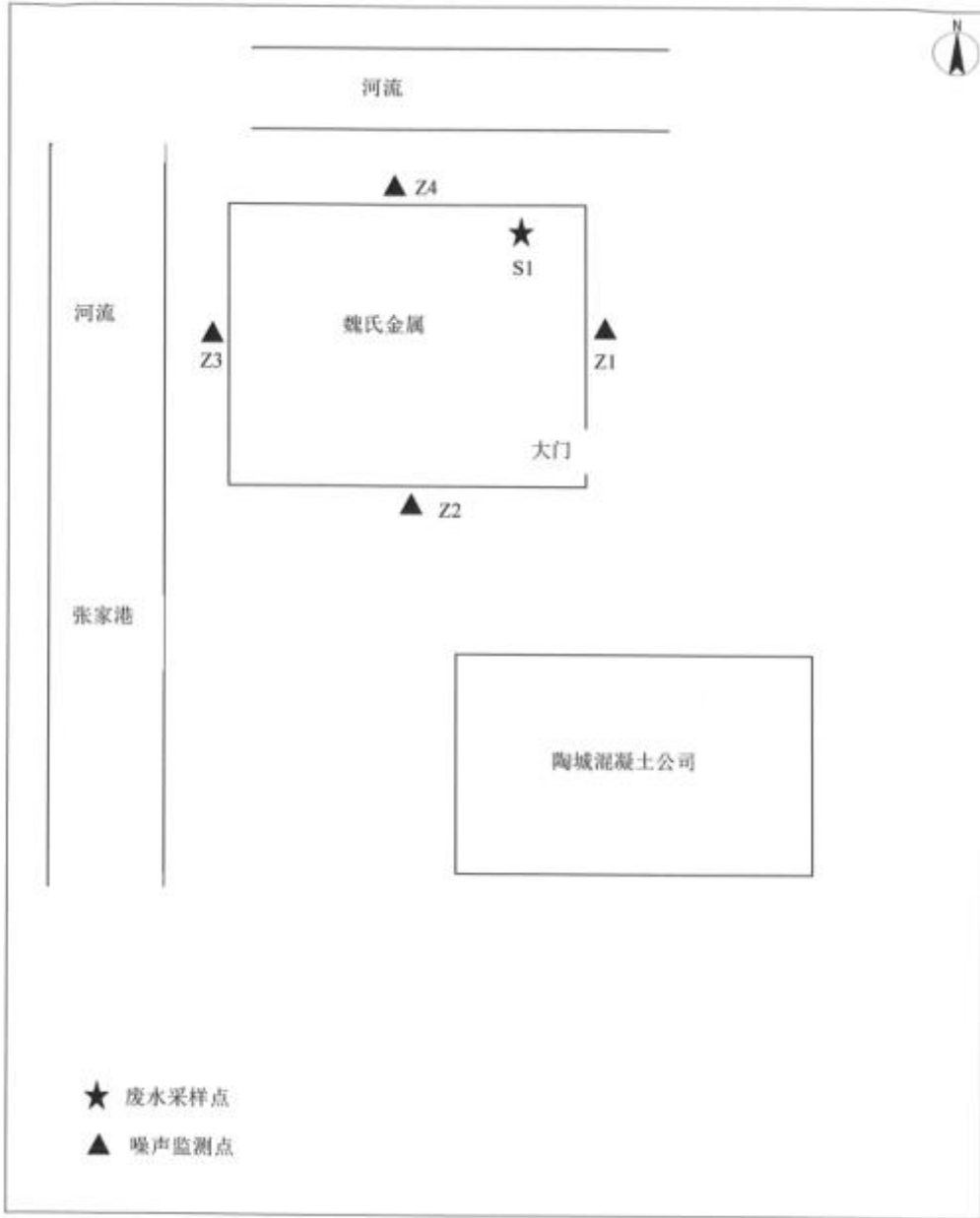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失。

2、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对环保相关资料有建立独立的档案管理，有对重点环保设施运行作相关记录，并存档。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环保人员对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事负责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运行单位没有设立相应的监测机构，竣工环保验收、运行期环境监测等监测工作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技术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	1 次/年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跟踪性测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与结论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41）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S1排放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

2、噪声

码头营运后噪声污染主要来源固定吊机、牵引平板车、铲车、船舶鸣号等交通噪声及钢材装卸碰撞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船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41）号），本项目南、北、东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码头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

4、总结论

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相关因子与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界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

附件 1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集体土地、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协议书

附件 6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碱雾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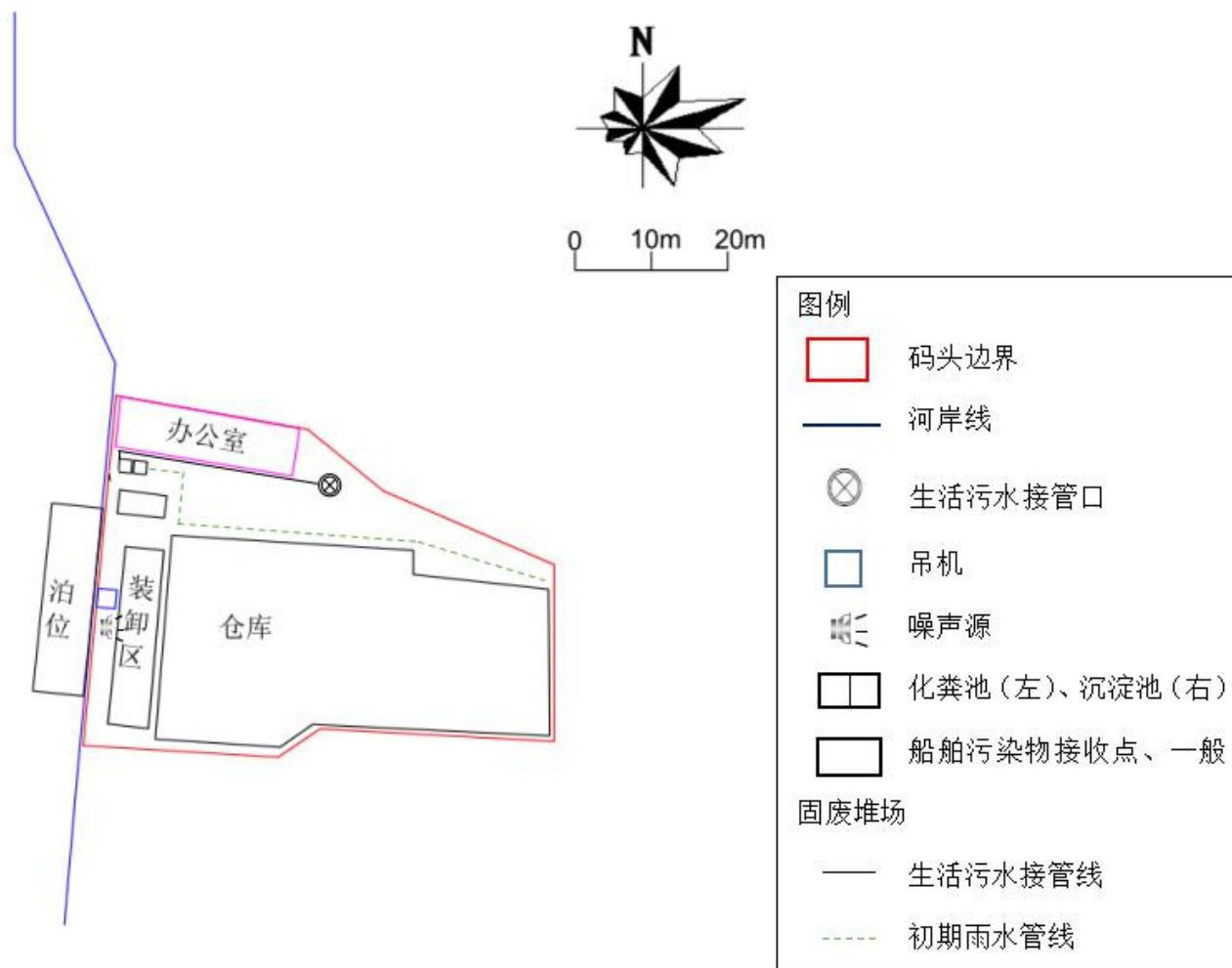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张家港河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界周围5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苏锡江阴)港经证(0188)号(内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

法定代表人：魏海乐

储服务。

办公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253 号

经营地域：无锡(江阴)内河港魏氏金属码头 1*300

吨级泊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8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1〕1208号

关于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港口码头清理整治要求，本次为统一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我单位仅从环保污染防治角度予以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弯253号建设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2、西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船舶垃圾执行 GB3552-83《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4、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2012-320281-89-01-800200)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集体土地、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和《合同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

1.1 乙方因发展需要向甲方区域内租赁集体土地，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乙方租赁的土地共计 1.5 亩（附件一土地面积平面图）。

1.2 租赁厂房 ，（附件二厂房平面图）

二、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另行签订续租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的优先承租权。

三、租赁费的计算及支付：

3.1、租赁费计算：土地租赁费：1.5 亩为 18000 元/亩计 27000 元；
房屋租赁费 0 元。

合计年租赁费 27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3.2 租金按年度结算的原则，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于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结清。该价格为不含税价，如需要开具发票，相应税费由乙方承担。

3.3 租赁期间租赁费的调整：双方同意，如遇镇村用地政策或周边市场行情调整，双方租赁费随之相应调整。

四、其他费用的承担：

4.1 电力设施：电费价格按村每年针对企业标准结算，每月缴清。

4.2 其他管理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5.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该幅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登记、审批手续；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调处理好地方与乙方发生的纠纷，确保乙方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5.4 乙方有义务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有义务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5.5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做到安全生产及符合环保要求，并负责经营活动中所有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支付各种税收、员工工资等），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租赁土地的平整及其他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整体或部份转让、转租土地使用权，不得有任何用于抵押和抵偿土地使用权等设置担保的行为。

5.7 如在租赁期内，遇有政府对该土地征收、征用情形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涉及地上之物的赔偿费用由乙方享有。

5.8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涉及地上之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固定设施移交给甲方，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补偿事宜，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作任何的补偿。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的情形：

6.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6.2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村集体决议等规定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6.3 非任何一方原因，该幅土地灭失的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6.4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政府产业政策的变更，甲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6.5 如因乙方违法经营或逾期交纳上述各项费用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6.6 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其他甲方认为必须解除的。

乙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6.7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产业因政策的变更，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但是乙方需要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

6.8 因乙方撤销、迁移、破产等原因，停止使用该幅土地的；但是乙方需要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

七、其他事项：

7.1、双方明确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即为有效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双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但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

7.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江阴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所在政府经发局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19101234016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41）号

项目名称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单位在委托测试前应当说明测试目的，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工况负责。
- 三、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手写、涂改无效。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及伪造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邮编:215137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传真:0512-68836298
网址:shunzotech.com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	联系人	魏海乐
	地址	/	联系电话	13815126111
受检单位	名称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253 号	联系电话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实地采样	采样人	吴晓磊、王剑、周子亚、孟凡杰
采样日期		2022.01.10、2022.01.11	分析日期	2022.01.10-2022.01.13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2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u>张妍</u></p> <p>审核： <u>杨明</u></p> <p>签发： <u>刘春燕</u></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u>2022</u>年 <u>1</u>月 <u>19</u>日</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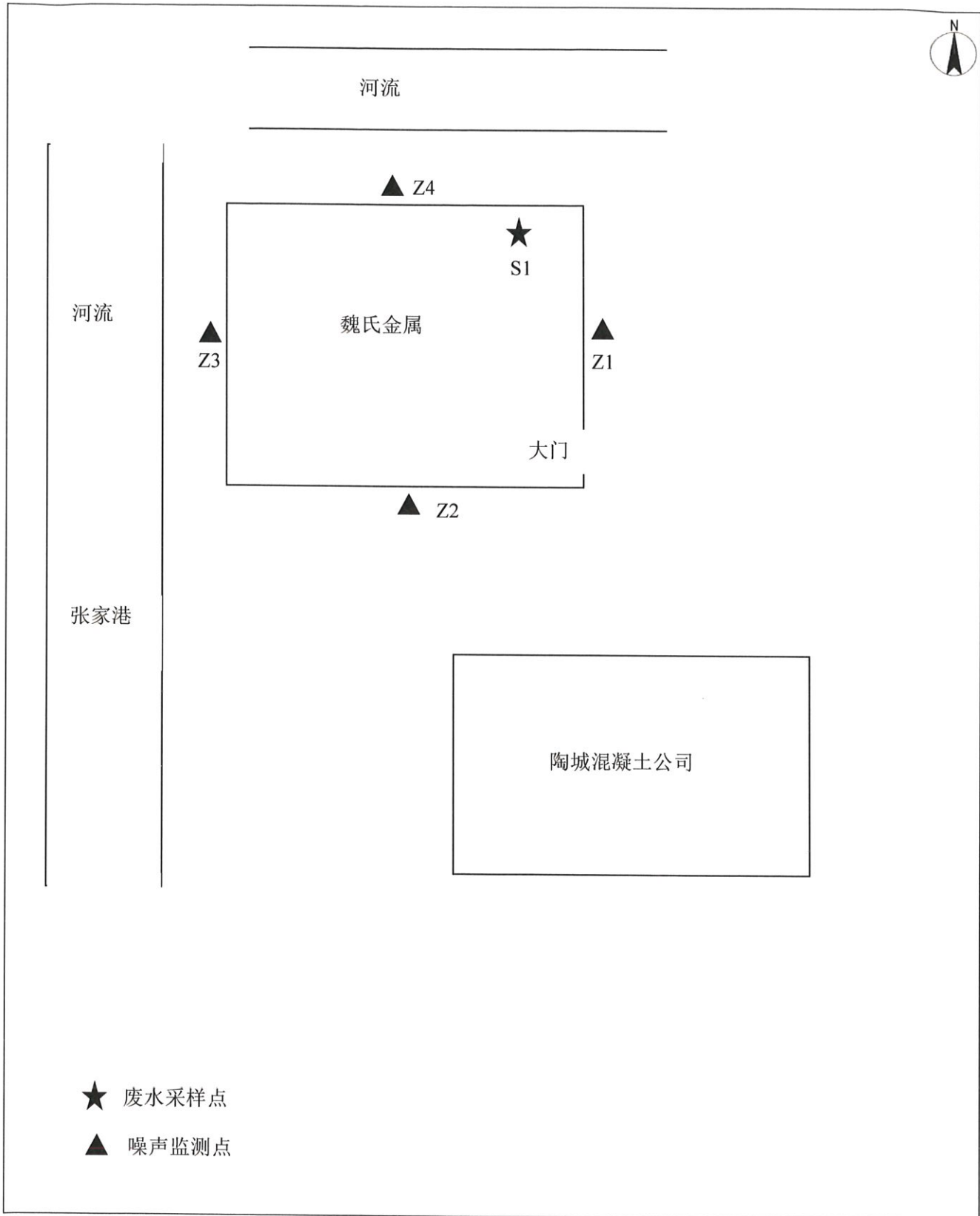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10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E0141S1-1	E0141S1-2	E0141S1-3	E0141S1-4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S1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8	6.8
			悬浮物	mg/L	28	31	28	27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5	16	15
			氨氮	mg/L	1.81	1.76	1.86	1.85
			总磷	mg/L	0.20	0.20	0.19	0.19
			总氮	mg/L	4.06	3.97	4.05	3.97
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11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E0141S1-5	E0141S1-6	E0141S1-7	E0141S1-8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S1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8	6.8
			悬浮物	mg/L	32	30	28	29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5	15	14
			氨氮	mg/L	1.82	1.61	1.62	1.68
			总磷	mg/L	0.20	0.20	0.18	0.20
			总氮	mg/L	3.98	4.06	4.06	3.97
备注 /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01.10 昼间：阴；风速 1.2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9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L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m	Z1	2022.01.10 11:10- 11:11	57.3
		厂界南侧 1m	Z2	2022.01.10 11:18- 11:19	56.4
		厂界西侧 1m	Z3	2022.01.10 11:29- 11:30	56.1
		厂界北侧 1m	Z4	2022.01.10 11:43- 11:44	53.9
环境条件		2022.01.11 昼间：晴；风速 2.4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L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m	Z1	2022.01.11 12:34- 12:35	54.7
		厂界南侧 1m	Z2	2022.01.11 12:43- 12:44	52.7
		厂界西侧 1m	Z3	2022.01.11 12:55- 12:56	54.5
		厂界北侧 1m	Z4	2022.01.11 13:04- 13:05	53.4
备注 /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SZSZ-YQ-FX-0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P224W	SZSZ-YQ-FX-028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SZSZ-YQ-CY-02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50ml	SZSZ-YQ-HC-055
				标准 COD 消解器/JC-102C	SZSZ-YQ-FX-02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ZSZ-YQ-FX-009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ZSZ-YQ-FX-009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GR54DPBR	SZSZ-YQ-FX-035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ZSZ-YQ-FX-009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GR54DPBR	SZSZ-YQ-FX-03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ZSZ-YQ-CY-018
				声校准器/AWA6021A	SZSZ-YQ-CY-04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SZ-YQ-CY-059

报 告 结 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340162

名称: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11层07-12室
(21513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62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083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协议书

甲方：江阴市捷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长江水资源，治理长江水环境，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现经（以下简称甲方）和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码头所靠船舶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事宜经双方友好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码头所靠船舶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需要委托乙方统一接收。
2. 在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和防污染工作。
3. 甲方码头所靠船舶有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需求时，须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够及时安排接收船进行接收。
4. 每次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工作完成后，甲方须在海事部门统一发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上，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字确认；并留存相关联单，同时完成电子联单，以备各职能部门查验。
5. 甲方按要求安装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与乙方相互配合，逐步使“电子接收证明”代替“纸质单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取得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置的合法资质。
2. 乙方须完成向职能部门报备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受处置能力的相关资料：
3. 乙方接收船舶及船上人员须持有相关合法有效证书。
4. 乙方采用到甲方码头定点接收，或者按约定时间、地点在京杭运河、锡澄



运河、申张线等干线航道上流动接收的方法，按照职责和操作规程抽取甲方船舶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及码头的生活污水转移放至乙方接收的船只内。

5. 乙方接收的船舶及人员在甲方区域作业时，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措施及人身安全，配合做好作业过程当中的安全和防污染工作。

6. 乙方接收的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须按照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运送至专业的处理机构处理，确保后续处置合法合规，甲方不再承担后期的处理费用。乙方按要求安装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与甲方相互配合，逐步使“电子接受证明”代替“纸质单证”。

三、费用支付：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船舶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接收处理费用人民币：10000元/年；大写：壹万元整。

四、支付方式：签署合同后乙方开具《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的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阴虹桥支行，账号：527468624149。

五、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支付对方与本合同金额相同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争议解决：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时效：

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刻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污水处理合同书

甲方: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为减轻污染, 保护好环境, 促进周庄镇的持续稳定发展, 就污水处理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 签订如下合同:

- 一、 甲方负责将厂区的生活污水和雨水进行分流, 并将收集到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厂收集主管网中进行处理。
 - 二、 甲方不得将厂区工业废水接入污水收集主管网中, 如被发现,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污水。
 - 三、 生活污水水量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进行不定期检测, 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指标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 如甲方对乙方的检测数据有异议, 可请江阴市环境监测站仲裁, 费用由过错一方承担。
 - 五、 为保证乙方处理水质达到规定的标准, 乙方不接受甲方超过接管标准的污水, 甲方排入乙方管道的污水必须达到接管标准 (见附件)。
 - 六、 甲方按接管标准排到乙方的污水, 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附件: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	备注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300	
5	氨氮	mg/L	≤15.0	
6	磷酸盐(以P计)	mg/L	≤3.0	
7	色度	倍	≤80	
8	硫化物	mg/L	≤1.0	
9	六价铬	mg/L	≤0.5	
10	总铜	mg/L	≤2.0	
11	总镍	mg/L	≤1.0	
12	总铬	mg/L	≤1.5	
13	苯胺类	mg/L	≤5.0	
14	总氮	mg/L	≤25.0	

备注: 其它进水污染物指标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级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81MA206XXU9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2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06XXU9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1月26日，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组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253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码头工程位于周庄镇陶城村张家港河与东横河交汇处，利用岸线57米，顺岸布置1个300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12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废钢等件杂货。码头采用重力式岸壁结构，采用浆砌块石砌筑。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废钢等件杂货年吞吐量12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5日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项目（锡行审环许[2021]1208号），该项目属补办项目。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相应部分基本一致。本项目环评中0台挖机，实际建设中有3台挖机，与环评相比实际增加3台挖机，应用于封闭堆场中废钢等件杂货的装卸过程，企业不涉及产能新增。本项目环评中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际建设中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码头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

（五）生态影响

该项目已建成，不新增用地。生态影响主要包括：

1、码头营运期对张家港河的影响：主要是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对所在工程张家港河下游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装卸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地面冲洗。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箱（池）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码头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外售。故不会对张家港河水域生态产生较大影响。

2、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

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另外建设单位需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六）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10日-2022年01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满足规范化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各监测点位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码头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船舶垃圾收集箱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沉

渣收集回用外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到位，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加强规范化监测及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各类固废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 （三）建议建设单位对码头装卸作业加强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2022年01月26日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魏海东	江阴市魏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5126111	魏海东
冯正华	江阴精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12152900	冯正华
吴丹	南京瑞建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15399900	吴丹
周姓	苏州111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9941885281	周姓